

加急

# 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5〕65号

## 关于准予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上海自贸试验区 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

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9号,第97号修改)规定,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准予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执业许可。

二、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的负责人姓名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陈红

燕（110100320020）。

三、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的经营场所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楼西南区。

此复。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5年12月10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；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，北京市财政局，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---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11日印发